

大湾区“数据互联互通与安全发展”高峰论坛

香港个人数据保护实践和数据跨境/跨边界流动管制框架

2020年1月5日 | 珠海 横琴

黄继儿大律师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1

香港憲法上的隱私保障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 (香港法例第383章)

于1991年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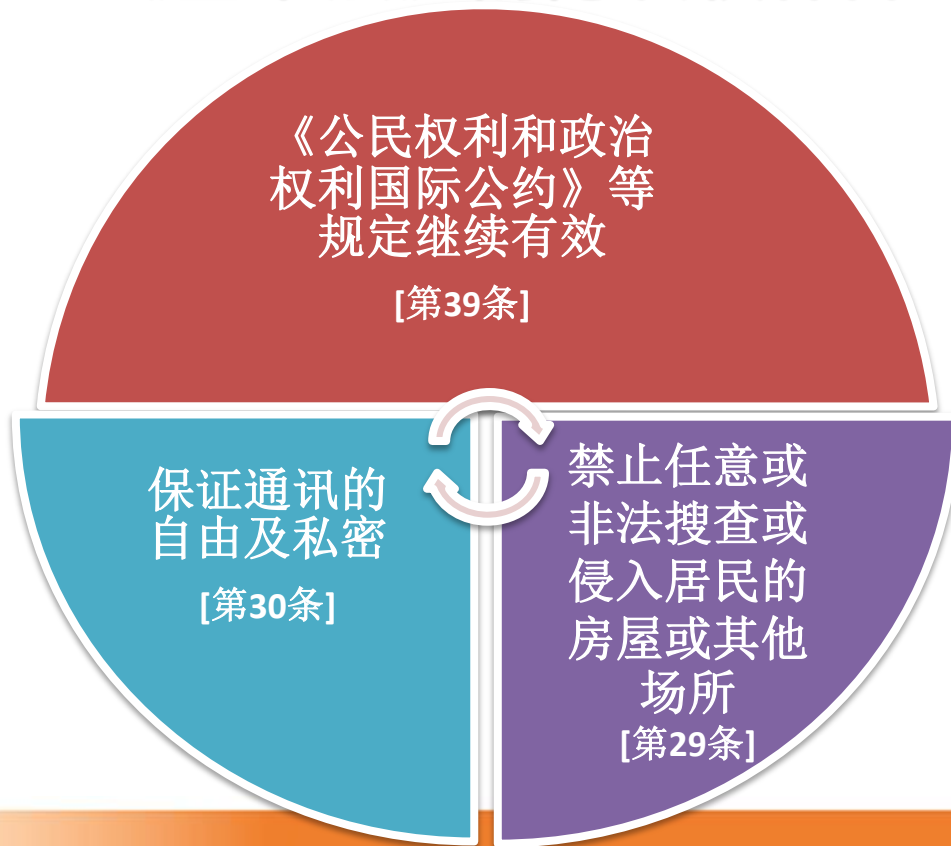
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保护及防止任意或非法对**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的侵扰 [第14条] (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的规定)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基本法》的隱私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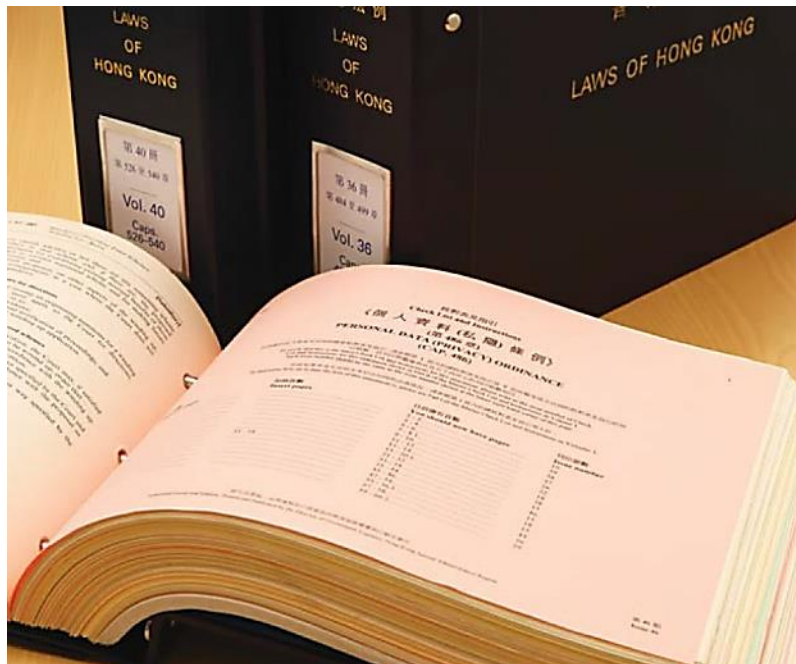


2

香港的資料保障制度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于**1995**年制定
- 保障与**个人资料**有关的个人隐私
- 设立独立的个人资料隐私专员
- 涵盖**公营**（包括政府）和**私营**机构
- 参考**1980**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隐私保障指引和**1995**年欧盟的数据保障指令而制定



6

立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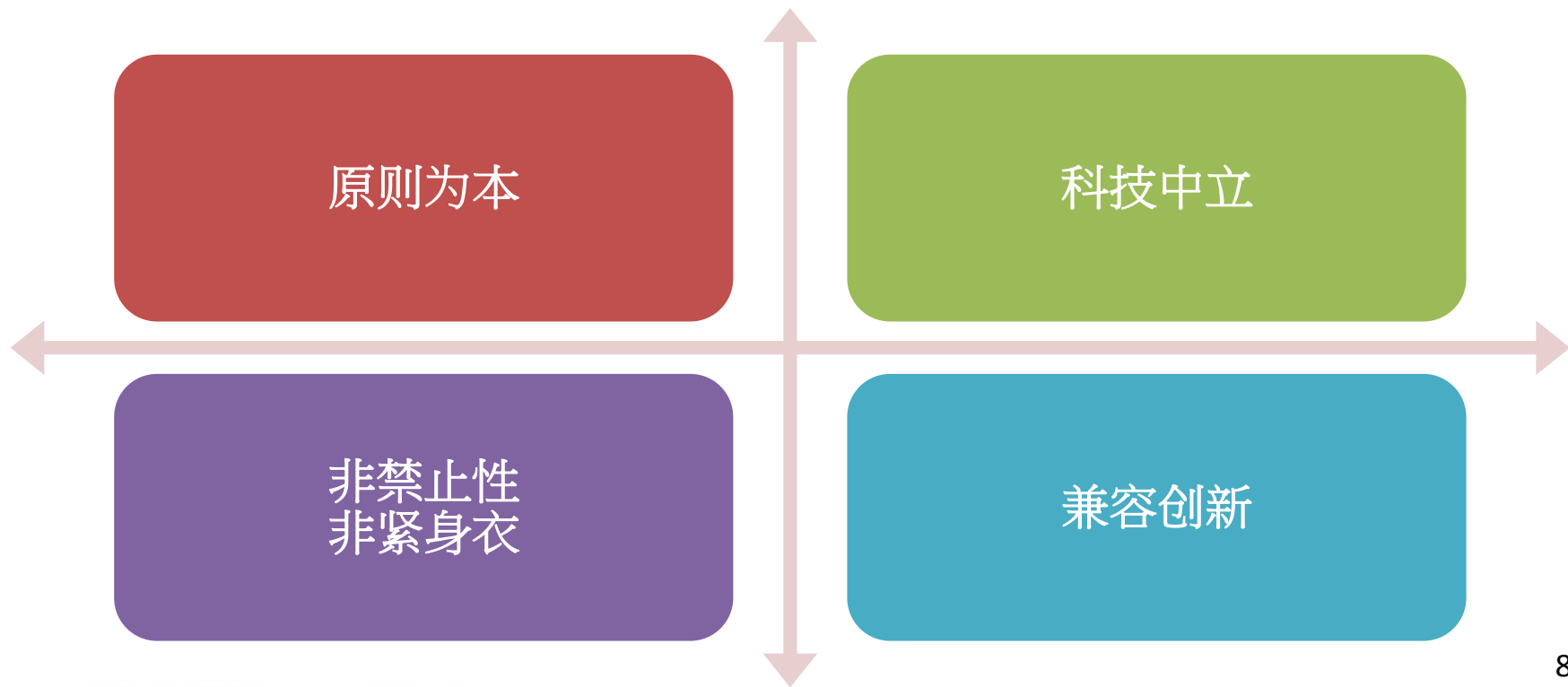
商业方面

- 便利营商环境
- 维持香港作为金融和贸易中心的地位

人权方面

- 保障个人的资料隐私

条例的特点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角色

独立的监管机构

由私隐专员带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执行法定职能并行使条例赋予的权力，例如：

- 教育
- 执法
- 研究
- 立法建议
- 国际联络

9

条例的主要条文

六项保障资料原则

直接促销

豁免

“个人资料”的定义

跨境资料转移



1. 什么是「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指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人士有关;
- (b) 从该等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
以及
- (c) 该等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2. 条例的六项保障资料原则

第1原则 –
收集资料的
目的及方式

第2原则 –
准确性及
保留期间

第3原则 –
使用

第4原则 –
资料保安

第5原则 –
公开政策

第6原则 –
查阅及更正

3. 直接促销



4. 条例的豁免- 例子 (须符合相关条件)

豁免情况	豁免条款
家庭目的 (第52条)	所有保障资料原则
香港保安防卫(第57条)	保障资料第3和第6原则
防止/调查犯罪(第58条)	保障资料第3和第6原则
健康 (第59条)	保障资料第3和第6原则
法律专业特权(第60条)	保障资料第6原则
诉讼程序和法律要求(第60B条)	保障资料第3原则
新闻 (第61条)	保障资料第3和第6原则
统计与研究(第62条)	保障资料第3原则
防止/调查犯罪，新闻活动和公共利益 (第64(4)条) (法定抗辩)	条例第64(1)&(2)条

条例下的刑事罪行 - 例子

犯罪案例	最高罚款	最高监禁
直接促销(第6A部)	港币一百万元	5 年
未经资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个人资料 以获取金钱收益或造成心理伤害 (第64条)	港币一百万元	5 年
不遵守执行通知(第50A条)	港币五万元	2 年
不遵从私隐专员的要求(第50B条)	港币一万元	6 个月

3

香港跨境/跨边界资料传输的现状

跨境/跨边界资料传输- 条例第33条 (尚未生效)

立法原意:

令传送至香港以外的资料将得到足够的保护

影响:

限制跨境/跨边界资料传送

例外情况:

(见下页)

于跨境/跨边界资料传输 的常见模式(法律依据)

例子:

- 欧盟的适足性认定

白名单

认证

例子:

-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跨境隐私保护规则 (APEC CBPRs)
- 隐私盾
- 欧盟《通用数据保障条例》下的认证

保障措施

同意

例子:

- 范本合约条款
- 企业约束规则

必要性

包括为订立或履行合同而必须

条例第33条 [尚未生效]

➤ 除下列情况外，禁止转移个人资料至香港以外:-

1 转移到“白名单”中指定的地方[第33(2)(a)条]

2 目的地司法管辖区有足够的保护制度[第33(2)(b)条]

3 资料当事人的书面同意[第33(2)(c)条]

4 为避免和减轻对资料当事人的不利影响而进行的转移[第33(2)(d)条]

5 个人资料的使用不受保障资料第3原则的限制(使用限制) [第33(2)(e)条]

6 资料使用者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尽职调查(例如：合同条款) [第33(2)(f)条]

为何推迟实施第33条？

资料处理数码化



企业全球化

加剧了企业对
第33条的担忧

为何推迟实施第33条？

企业对运营影响的担忧

例如：对国际贸易和网上销售的影响

+

企业对合规感到困难，尤其是中小型企业

例如：缺乏资源和法律知识

+

企业要求公署提供指导

公署于**2014年12月**发布了指引资料

+

企业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实施合规措施

条例的现有保护 (即使第33条尚未实施)

保障资料第3原则3禁止未经同意而将个人数据用于新目的

第65(2)条要求资料使用者对其代理人的行为负责，包括海外服务提供者

保障资料第2(3)原则要求资料使用者防止其资料处理者保留个人资料的时间超出必要

保障资料第4(2)原则要求资料使用者确保传输到其资料处理者的个人数据的保安

条例的现有保护 (即使第33条尚未实施)

即使第33条尚未生效，对于从其他司法管辖区传输到香港的个人资料，各方可通过**合同限制**防止有关资料被传输到香港以外地方的。

最近公署与香港特区政府在第33条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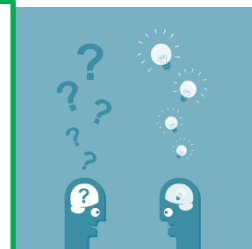
2014 -
2015

满足企业对指导的需求, 公署发布了有关遵守第33条要求的指引资料及一套建议使用的范本合约条款

企业对指引资料提出的更多忧虑

例如

- 不清楚“个人数据”和“转移”的定义
- 中小企业难以向服务供应商强加合同条款
- 若“白名单”区域从列表中除名怎么办
- 缺乏监控国外服务提供商的资源
- 不清楚云端服务的服务器的位置



最近公署与香港特区政府在第33条方面的工作

2015-
2016

政府委托顾问对第33条的实施进行业务影响评估
(BIA) 研究

公署就第33条的解读、适用性和合规问题向顾问
提供意见



最近公署与香港特区政府在第33条方面的工作

2018

政府顾问在业务影响评估研究中提出了**七个值得关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公署聘请了一名**顾问**，就此**七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探讨如何实施跨境资料传输限制



26



七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1. 第33条的“转移”和“个人资料”的定义

2. 第33条规定的“白名单”审查和更新机制

3. 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如金融机构）若已遵从现有的规则 and 标准，能否被视为已满足第33条的要求

七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4. 实施第33条的辅助措施或替代方法

5. 第33条的执法问题及其解决方法

6. 决定数据用户是否根据第33条“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并进行了所有尽职调查”的标准或尺度

7. 公署为帮助企业理解并遵守第33条的要求可以提供的支持或指导

28

公署将制定措施以促进实施第3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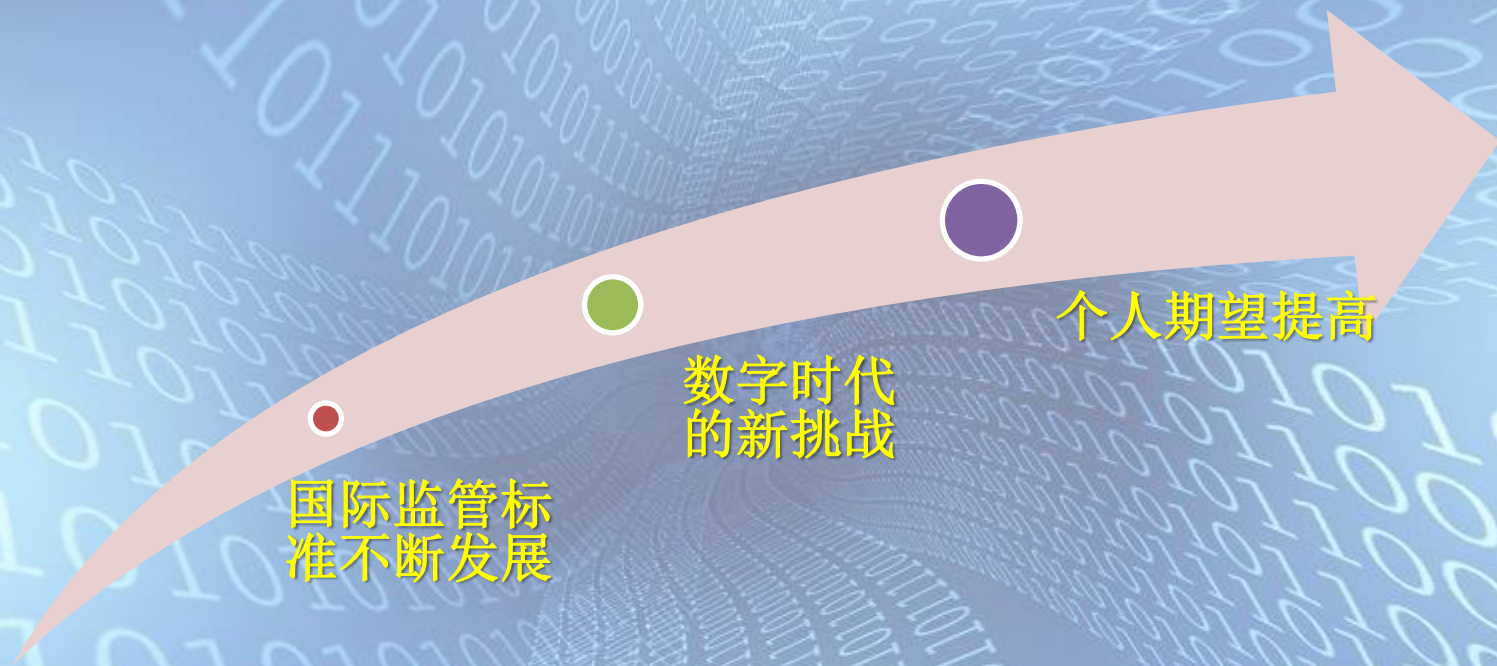
措施可能包括:



4

个人资料保护的范式转变与条例的可能修订

为什么我们需要改变?



从合规

到问责

到数据道德

精神

将组织和技术措施制度化，以确保和展示合规

基本原理

机构最能识别、评估和处理其活动带来的隐私风险

目标

- 贯彻私隐的设计及预设
- 由资料收集到销毁的良好资料管治及治理

没有法律要求

私隱管理系統
Privacy Management Programme

The Information
Accountability
Foundation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ong Kong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Ethical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for
Hong Kong, China

A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nalysis and Model Assessment Framework



条例的可能修订:

(1) 扩阔条例下“个人资料”的定义:

个人资料可能包括:

- 可用于直接或间接**确定**身份的信息; 和
- 与可识别身份的人士有关的信息

“个人资料”的定义

条例	海外 (例如澳洲、加拿大、欧盟)
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实可行地确定身份	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或关于可识别的个人
意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这个人是谁	意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挑出一个人，而不必知道这个人是谁
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资料保障的范围更窄，隐私保障较少	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资料保障的范围较广，隐私保护较强

条例的可能修订(续)

(2) 关于保留个人资料的新增规定

- 披露个人资料的保留政策
- 订明最长保留期

条例的可能修订(续)

(3) 直接规管资料处理者

资料处理者的法律责任:

- 个人资料的保留期
- 个人资料的保安
- 发生资料外泄事故后适时通知资料使用者
- 将涵盖拥有香港连系或在香港有业务的资料处理者

条例的可能修订(续)

(4) 强制资料外泄事故通报

- 通知公署及受影响的个人
- 外泄事故通报的门槛高 – 例如对个人有“重大伤害的真实风险”
- 设定时限 – 例如 5天通知公署; “尽快”通知个人
- 在通知前留出“怀疑外泄事故”调查期

条例的可能修订(续)

(5) 公署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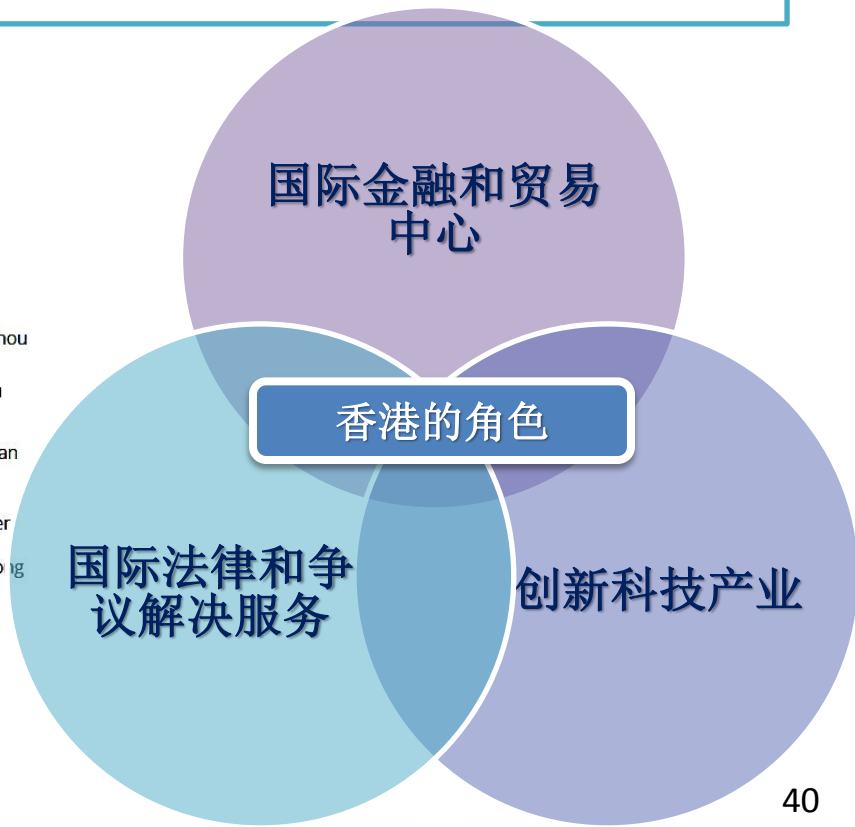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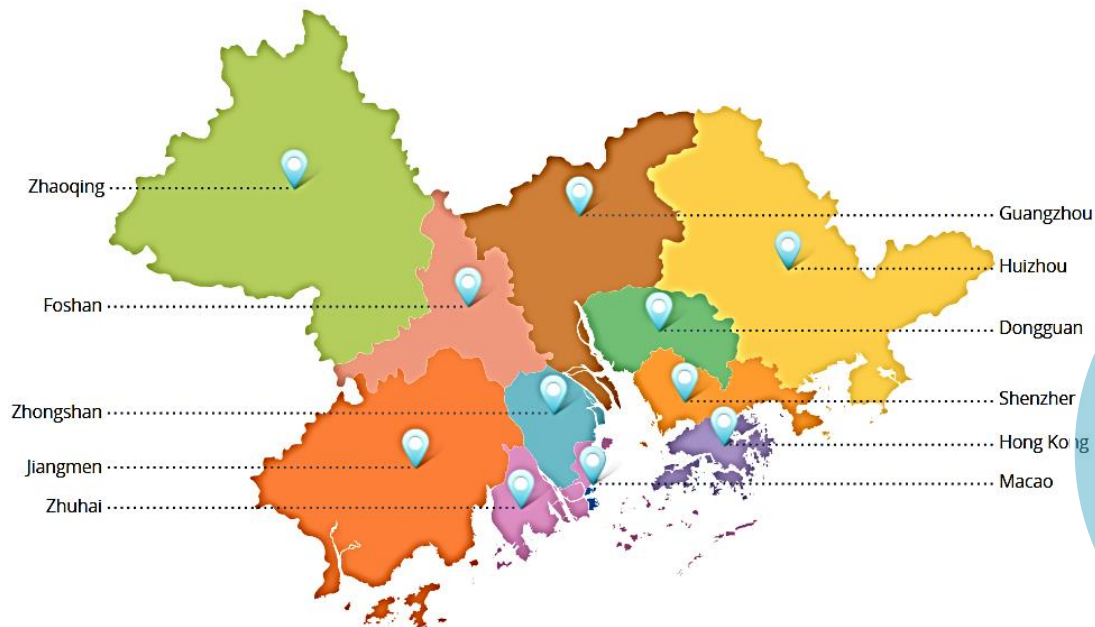
赋予公署额外的权力:

- 进行刑事调查/起诉
- 处以行政罚款
- 通过临时执行通知对任何有关人士或单位下达具有约束力的禁制令

5

大湾区数据： 香港独特和不可替代的特质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与数据相关的
区域合作

促进人员，货物，资本和信息的跨境和区域流动

共同开发大湾区大数据中心

制定计划，加强医疗数据和生物样本跨境使用的管理

探索建立通用标准，开放数据端口，开发互联的公共应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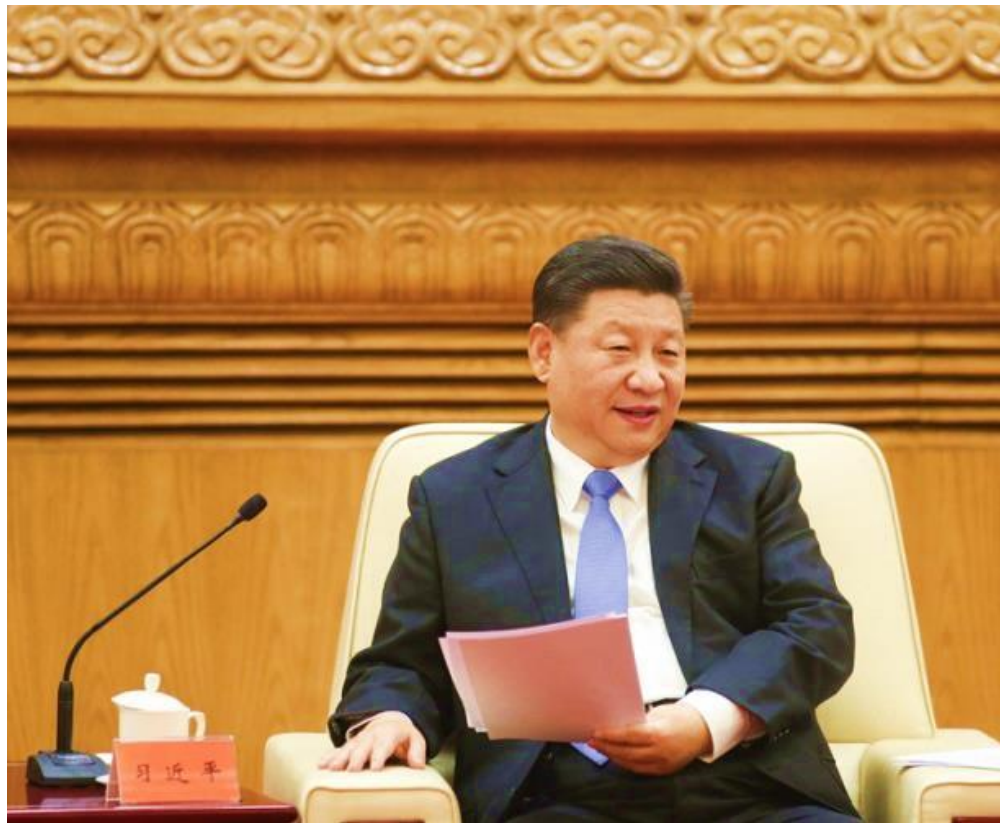
“
香港的优势难以替代...

如自由开放的体制、便利的
营商环境、广泛的国际联系、
发达的服务业、先进的基础设施、国际接轨
的法治、自由流通的信息以及众多的高素质
人才...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2016年5月18日
出席香港「一带一路高
峰论坛」演讲

42



“ 在新时期的国家改革开放中，香港和澳门仍然具有特殊地位和独特优势及不可替代的作用 。”

”

国家主席习近平
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
香港澳门各界庆祝国家改革开放40周年访问团
2018年11月12日

智库：香港可以成为大湾区的全球数据中心

依赖大数据的全球企业需要一个「中立」的中心来帮助弥合中国数码系统的分歧...香港拥有一个显而易见的地位。

香港已经制定了大陆和国际企业可以信任的严格的个人资料私隐法律和法律保护



冯国经, 2022基金会主席

Source: The Standard (29 March 2019)

<http://www.thestandard.com.hk/breaking-news.php?id=125179&sid=4>

「香港在大湾区拥有独特的功能。……支持香港成为国际创新中心。……香港应该把它的优势应用于大湾区发展的专业服务。」

韩正
国务院副总理
2019年3月



Source: xinhuanet.com; March 2019

45

香港独特和不可替代的特质

信息自由流动

全面的个人资料保障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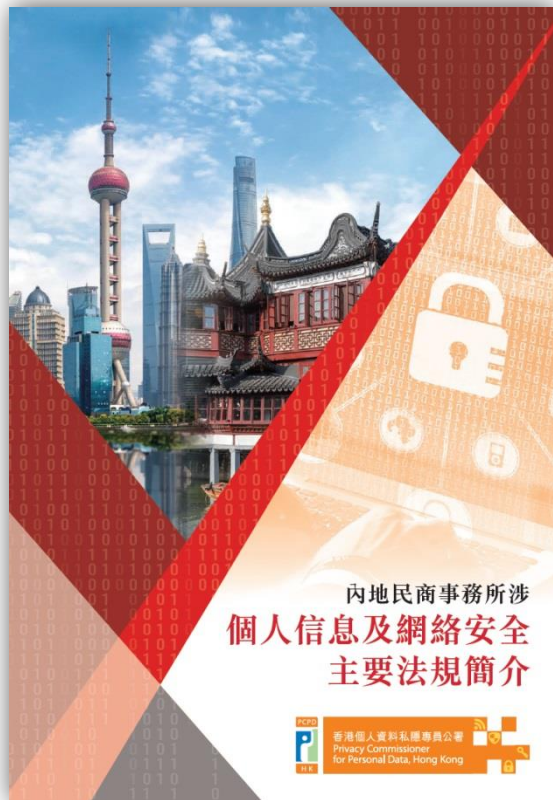
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中国唯一以英语为其中一种官方语言的地区

公署出版关于内地个人信息法规的刊物 《内地民商事事务所涉个人信息及网络安全 主要法规简介》

目标

- 提供有关法规的概述
- 作为在大湾区中有业务运作的机构的锦囊
- 促进数据跨境流动及数据经济发展



Comparison between PDPO and Data Protection Laws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內地相關法規
立法目的	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	視乎不同法規而定。 例如《網絡安全法》的主要目的為保障網絡、國家及社會安全，維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促進經濟社會信息化健康發展。《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目的包括保障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安全。
規管對象	資料使用者，即就個人資料而言，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視乎不同法規而定。 例如《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和《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規管網絡運營者，《電子商務法》規管電子商務經營者，《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管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和服務的經營者。
個人資料 / 個人信息的定義	個人資料是指（1）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2）而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以及（3）該資料的存在形式必須是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按《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信息。 按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布的解釋，以及《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徵求意見稿），個人信息還包括可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
個人敏感信息	《條例》沒有專屬定義。 然而，《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的某些規定，可應用於保障個人敏感信息。該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保安方面，除了其他事宜外，尤其須考慮資料的種類，及因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而做成的損害。	按《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徵求意見稿），個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洩露、非法提供或濫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財產安全，極易導致個人名譽、身心健康受到損害或歧視性待遇等的個人信息，具體例子包括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銀行帳號、通信記錄和內容、財產信息、徵信信息、行蹤軌跡、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以及14歲以下兒童的個人信息等。 《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要求收集敏感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者向所在地的網信部門備案，並須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內地相關法規
收集	<p>《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收集目的須為合法目的並須是必需或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所收集的資料必須不超乎適度。</p>	<p>《網絡安全法》規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必須取得被收集者的同意。不得收集與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p> <p>《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在收集個人信息時須向個人提供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並禁止以改善服務品質、提升用戶體驗、定向推送信息、研發新產品等為由，以預設授權、功能捆綁等形式強迫、誤導個人同意其收集個人信息。</p> <p>如收集的屬個人敏感信息，《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須向所在地的網信部門備案，而《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徵求意見稿）則建議要取得個人的「明示同意」。</p> <p>《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要求收集和使用兒童個人信息前，須告知兒童的監護人，並取得監護人的同意。</p>
使用及披露	<p>《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使用（包括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必須屬收集時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否則須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p>	<p>《網絡安全法》規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必須取得被收集者的同意。</p> <p>《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使用個人信息時，不得違反向個人說明了的收集、使用規則。如因業務需要，確需擴大個人信息使用範圍，須徵得個人同意。若要向第三方披露個人信息，須先評估安全風險，並取得個人同意。</p> <p>《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要求收集和使用兒童個人信息前，須告知兒童的監護人，並取得監護人的同意。</p>
透明度	<p>《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當事人獲告知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提供資料，及不提供資料的後果。</p> <p>《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5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並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使用之主要目的。</p>	<p>《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要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等。</p> <p>《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要求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有關規則和協議應當簡潔、易懂。</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內地相關法規
保安	<p>《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規定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代為處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p>《網絡安全法》規定要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p> <p>《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要求網絡運營者參照國家相關標準，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數據安全計劃，實施數據安全技術防護（例如數據分類、備份、加密等）以保障數據安全。</p>
保存期限	<p>《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2(2)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為貫徹使用該資料之目的而所需的時間。</p> <p>《條例》第26條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p>	<p>按《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個人信息保存期不應超出收集使用規則中的保存期限。</p> <p>《電子商務法》規定在用戶註銷帳戶後立即刪除有關用戶的信息。</p>
準確性	<p>《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2(1)原則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個人資料不準確時，資料使用者須確保該資料不會被使用或會被刪除。 若知悉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時，資料使用者須確保第三者獲告知，及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第三者能更正。 	<p>《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徵求意見稿）在「確保安全原則」下建議要採取措施保護個人信息的完整性和可用性。</p>
問責制	<p>《條例》沒有相關規定。</p> <p>私隱專員鼓勵資料使用者實行「私隱管理系統」以實踐問責制。</p>	<p>《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的信息保護制度。</p> <p>《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明確要求開展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p> <p>《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要求有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p> <p>《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徵求意見稿）建議任命專職的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和設立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機構，負責個人信息安全工作。</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內地相關法規
外洩通報	<p>《條例》沒有相關規定。</p> <p>私隱專員鼓勵資料使用者發現個人資料外洩時通報受影響人士及相關規管 / 執法機構。</p>	<p>《網絡安全法》、《電子商務法》、《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及《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均規定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或其他信息安全事故時，應當立即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甚或通知受影響的個人。</p> <p>《網絡安全威脅信息發布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任何企業、組織或個人在發布網絡安全威脅信息前，應事先向相關網信部門及公安機關報告。</p>
跨境數據轉移	<p>《條例》第33條規管 (1) 在香港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個人資料，或(2) 主要業務地點在香港的資料使用者，控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個人資料。</p> <p>該條規定，除非符合《條例》下的指明條件（例如得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或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對個人資料提供足夠的保護），否則受規管的個人資料不得轉移離開香港。但相關規定尚未實施。</p>	<p>《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須將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儲存在中國內地。如要出境，須進行安全評估。</p> <p>《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將《網絡安全法》下的個人信息出境限制擴展至所有網絡運營者，並要求將安全評估向省級網信部門申報及取得其批准後方可將個人信息傳送到境外。</p>
個性化及自動決策	<p>《條例》沒有就個性化及自動決策，特定給予相關定義及作出相關規定。</p> <p>然而，《條例》第30至32條規管「核對程序」，而有關程序可能會應用於個性化的操作。</p> <p>「核對程序」指符合以下全部四項準則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程序將兩套為不同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加以核對； (2) 每一項比較涉及十個或以上資料當事人； (3) 比較並非以人手方法進行； (4) 核對資料的結果可即時或在將來用來對有關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 <p>除非獲資料當事人或私隱專員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進行「核對程序」。</p>	<p>《電子商務法》規定如果電子商務經營者向個人提供個性化的商品或服務的搜尋結果，須容許個人關閉此個性化推薦的功能。</p> <p>《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如網絡運營者向個人推送個性化的新聞信息、商業廣告等，應當以明顯方式標明「定推」字樣，並提供停止接收定向推送信息的選項。</p> <p>《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徵求意見稿）建議在進行會對個人信息主體權益造成顯著影響的自動決策前，須開展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並且向個人信息主體提供針對自動決策結果的申訴管道。</p>
查閱及更正權	<p>《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6原則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向資料使用者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及要求改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p>	<p>《網絡安全法》規定個人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更正錯誤的個人信息。</p> <p>《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網絡運營者要遵從個人查閱及更正個人信息的要求。</p> <p>《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須向使用者免費提供最近三年的交易記錄。</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內地相關法規
刪除權	<p>資料當事人沒有明確的權利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p> <p>然而，《條例》第26條及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2(2)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p>	<p>按《網絡安全法》，如網絡運營者違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個人有權要求網路運營者將信息刪除。</p> <p>《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亦規定網絡運營者要在合理的代價和時間內遵從個人刪除個人信息的要求。</p>
執法機構	私隱專員	沒有單一、指定的執法機構。視乎行業和案件性質，執法機構可以為網信辦、公安部、工信部或其他主管部門。
罰則	<p>專員可向違反《條例》要求的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不遵守執行通知是刑事罪行，違者如屬首次定罪，最高可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如屬再次定罪，最高可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p> <p>違反《條例》的某些規定亦構成刑事罪行，違者可判罰款甚至監禁。例如（1）為得益而沒有依從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停止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或（2）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獲取的個人資料並導致有關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最高可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五年。</p>	<p>視乎不同法規而定。</p> <p>例如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可被責令改正，並根據情節嚴重程度而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如有）、處以罰款（最高為違法所得的十倍或100萬元）、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最高10萬元罰款，甚或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如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民事索償	<p>根據《條例》第66條，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傷害），有權向該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p> <p>根據《條例》第66B條，專員可就申索補償的法律程序，向有關資料當事人給予協助，當中包括（1）提供意見、（2）安排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及（3）安排其他人代表該資料當事人行事。</p>	根據《民法總則》，侵犯公民的隱私權或個人信息須要承擔民事責任，當中包括停止侵害、賠償損失、消除影響、恢復名譽及賠禮道歉。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角色 - 执法者 + 教育者 + 诱导者

公平执法

推动、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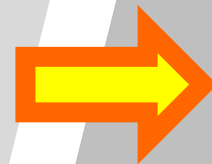
提供诱因



问责
(管治)

合规
(法律)

数据道德
(治理)



隐私
友好
文化

谢谢

黄继儿大律师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